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賈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仁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叁仟陸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條第1 項但書所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71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即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7萬4,375元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所排除之利益即為2,177萬4,37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77萬4,375
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3,664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